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莊靜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2年9月1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2年9月2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至系爭公告雖就附表所示股票編號中之年度欄「085」誤載為「85」，並刊登於系爭公告及法院網站上，惟其餘發行公司欄、股票號碼之股別、號碼、檢碼欄及種類、張數、股數欄等涉及票據同一性辨別之內容均正確無訛，堪認前開漏載不致讓人有誤認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漏載尚不影響於本件公示催告之效

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楊芷心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			種類	張數	股數
		年度	股別	號碼	檢碼			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	NX	0000000	6	股票	1	41